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程 序合法、有效。
-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祁和生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 3、根据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泓宁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祁和生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程泓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祁和 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其泉、李苒洲、金之俭、温从军

2017年7月3日